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独立董事谭少平、周巍、施建福，董事郝周明、林海、5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提供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计报表、及定稿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与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发表相关意见并对会议决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查

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充分了解,人员安排充分,时间安排有序,风险把握基本恰当,同意会计师依照审计计划展开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现场工作即将结束前,我们与参与年审的会计师对重点审计领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其他重要审计程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实施的审计程序基本到位,可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完毕,请审议。

谭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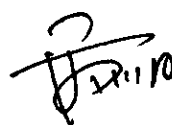
施建福



周巍



郝周明



林海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